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留学回国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情况简表》一式一份（附件1），一律用A3纸单面打印一张。

简表经职改办材料组审核后，申报人将其电子文档发职改办邮箱：cdrsczgb@cdu.edu.cn，文件名格式“申报职称名（空格）姓名（空格）所在部门”，例如：“教授 张三 机械学院”。

二、《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教学工作情况审核表》一式一份（附件2），由学科归口教学单位教学院长、申报人所在学院（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人事处收齐后交教务处审核。

三、《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科研成果审核表》一式一份（附件3）。人事处收齐后交科研处审核。

四、《四川省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两份（附件4）， 贴申报人2寸证件照。填表要求如下：

　　1.申报表原有内容、格式等不能自行改动，请按要求如实、规范填写。

　　2.凡涉及承诺人、负责人签字的均须相关人员亲笔签名。

　　3.申报表中“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拟评定任职资格”需填写具体职称系列的准确称谓，如讲师、副研究员、教授等，而不能笼统填写为中级职称、副高职称等。

4.申报表中“留学时间”应填写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的起止时间。

　　5.申报表中“拟申报职称及专业”应按如下示例规范填写。例：副研究员（药学专业）、教授（生物学专业）等。

五、申报人有效身份证及护照首页和主要签证页复印件，一式两份。

　　六、申报人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证明及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七、申报人在国(境）外受聘担任学术、技术职务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八、申报人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九、申报人出国(境)前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十、申报人获得国（境）外学位后取得的学术、技术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学术、技术业绩证明材料做成科研成果集，科研成果集封面和目录格式见附件 5。科研成果集中论文（著作）及科研项目材料要求如下：

1．论文（著作）：提供已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不能提供用稿通知、文章清样等未正式见刊的材料。

申报人提供的论文（著作）必须是在本学科领域内的合法正式出版物上公开发表或经合法出版单位正式出版的。中国国内出版物必须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或者统一书号，国外出版物必须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

**提交论文（著作）材料时，应同时提供其检索报告。**

2．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申报书、立项报告、立项通知、在研情况、所起作用、排名情况、结题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教授、副教授的，还需做教学成果集。教学成果集封面和目录格式见附件 6。

十一、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对申报人思想品德、实际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考查、考核情况（须签字盖章），一式两份。

十二、用人单位与申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社保交费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十三、申报人国（境）外博士后期满出站证明及由正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件，一式两份。

十四、破格申报人员须提供推荐专家的正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一式两份。

上述材料中的复印件，申报人均须提供原件供查验。申报材料第五项至第十四项按顺序整理，待学校审核后装订成一式两册。科研成果集、教学成果集单独装订成一式两册。

附件：1.留学回国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情况简表

2.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教学工作情况审核表

3.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科研成果审核表

4.四川省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5.科研成果集封面目录格式

6.教学成果集封面目录格式